

王國維全集

領廷龍題



第十卷



NLIC 2970695301

浙江教育出版社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項目

主編

謝維揚

房鑫亮

副主編

駱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鄒國義

李解民

王國維全集

藏書第 N IC 十卷

廣東  
浙江



NLIC 2970695301

廣  
社

本卷主編 鄭國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国维全集. 第 10 卷 / 谢维扬, 房鑫亮主编; 邬国义分卷主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338-8051-4

I . ①王… II . ①谢… ②房… ③邬… III. ①王国维  
(1877~1927)—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5480 号

# 王國維全集整理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	王元化
			副 主 任	傅璇琮 曹成章 謝維揚
			委 員 領 員	黃尚立 (按姓氏筆畫為序)
			學術顧問	王元化 李解民 何祖敏 汪忠 胡逢祥 黃尚立
			(按姓氏筆畫為序)	傅璇琮 駱丹 蘆錫銘 謝維揚
編	主	方詩銘 徐中玉 湯志鈞	李學勤 吳澤 吳浩坤	莊輝明
編	副	駱丹 蘆錫銘 裴錫圭	陳金生 陳得芝 劉寅生	徐元駿
委	主	謝維揚 房鑫亮 胡逢祥	鄒國義 吳永年 戴家祥	曹成章
	編	(按姓氏筆畫為序) 仇寶如 李朝遠 曹錦炎 謝方	吳明華 金炳亮 李解民	莊輝明
	副	駱丹 蘆錫銘	鄒國義	莊輝明
	主	謝維揚	李解民	莊輝明
	編	(按姓氏筆畫為序) 徐忠良 謝維揚	吳明華	莊輝明
	副	盧錫銘	金炳亮	莊輝明
	主	盧錫銘	房鑫亮	莊輝明
	編	盧錫銘	胡逢祥	莊輝明
	副	盧錫銘	程毅中	莊輝明
	主	盧錫銘	鄒逸麟	莊輝明
	編	盧錫銘	顧廷龍	莊輝明
	副	盧錫銘	袁英光	莊輝明
	主	盧錫銘	鄒逸麟	莊輝明
	編	盧錫銘	鄭廣宣	莊輝明
	副	盧錫銘	駱丹	莊輝明

點校者

(以下按姓氏筆畫爲序)

方詩銘

朱淵清

桂敏玲

湯志鈞

李朝遠

徐旭晟

路新生

陳金生

趙文印

吳浩坤

黃愛梅

沃興華

盛韻

林鎮國

葛英會

復校者

王東

房鑫亮

鄒國義

胡逢祥

程毅中

王勉

章義和

胡平生

傅傑

朱淵清

王應憲

方詩銘

責任編輯

仇寶如

責任校對

戴正泉

曾大力

責任編輯

仇寶如

陸江

責任校對

仇寶如

陸江

責任印務

顧廷龍

鄺文龍

裝幀設計

池清

吳土法

特約審稿

王翼奇

李曉鶴

責任校對

仇寶如

余曉克

責任印務

吳戰壘

莫堯舜

裝幀設計

李曉鶴

陳雲霞

書名題字

鄭廣宣

裘錫圭

書名題字

鄭廣宣

馮傲雪

書名題字

鄭廣宣

馮傲雪

書名題字

鄭廣宣

雷堅

書名題字

鄭廣宣

戴正泉

第十卷

浙江通志七十二卷

附錄

徐陵序

朱子行二十字，此清子序。唐碑因之，此碑文。宋时，此碑文。元，此碑文。至大，此碑文。洪武，此碑文。永乐，此碑文。正统，此碑文。成化，此碑文。弘治，此碑文。正德，此碑文。嘉靖，此碑文。万历，此碑文。崇祯，此碑文。顺治，此碑文。康熙，此碑文。雍正，此碑文。乾隆，此碑文。嘉庆，此碑文。道光，此碑文。咸丰，此碑文。同治，此碑文。光緒，此碑文。宣統，此碑文。

大學衍義補一百五十卷

卷之三

十行三十字，希本有曰：明而宗廟，宗文室，則皆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志士認了。這事傳到其門下，打晚年結庵在南陽，終日嘵退們讀古名儒經書。

而外猶加偏倚甚多以之持內篇曰用此而其言亦無以爲主而其事又不可謂有根柢

卷之三

事所知者，皆力一其用。故曰：「二物以成德，三才以成理。」此皆为形而神也。凡理彰二，得而存焉；事异此，得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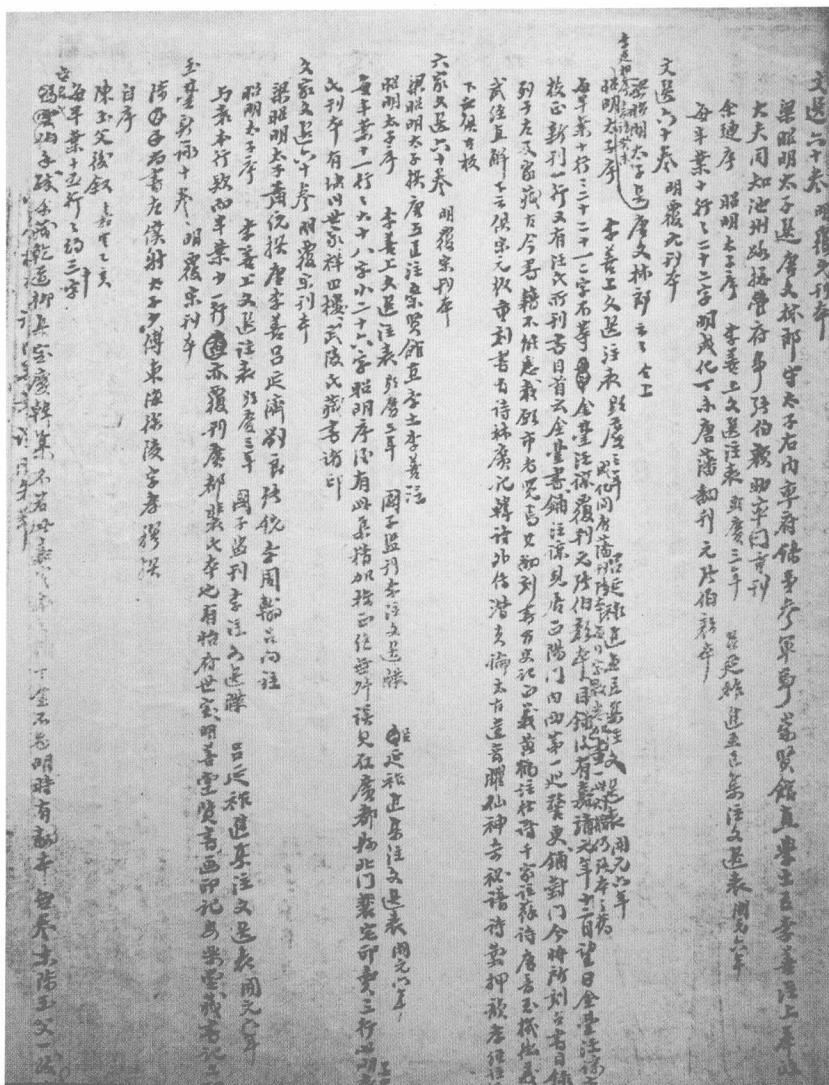
新竹之陽苦中陰處，此生氣化之本原，萬物皆有其根，無根則死矣。

王氏之孫堂在後山一村

存年半至二年。五年禁于三日。乃文軍嚴枯全列席也。而以弟榮安、黃少華、王懋等六人。

卷之三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經集類持錄卑乞請於日內保達卑換書詩文併詞曲二類書  
亮疊多贅擬早日畢事也。特此印請  
製造於世兄金穗

弟惟再拜

印

久未晤而甚念

尊大人行程想已抵京師。大弟家往部書業三錄畢。望  
飭車將吏部書送下并將往部書取回。威吏部小文一報。首只  
需首冊及尾冊者不知

尊大人之消息各如樞密名難則請。忘將部頭小者不別上號丈  
三教中多小部書。文不亦可。特此印請

製造於世兄人。公

弟惟國作於方

致蔣穀孫函，內容有關《傳書堂藏善本書志》。上海圖書館藏。

鄒國義點校 崔文印復校

傳書堂藏  
善本書志下

# 王國維全集第十卷

## 傳書堂藏善本書志下 目錄

子部	
類書	一
小說	一
釋家	三四
道家	六五
集部	一
楚辭、漢魏至唐別集	九三
北宋別集	一二二
南宋別集	一二三
金元別集	二五三
明別集	二〇〇
總集、詩文評、詞曲	三六六
	六〇四

# 子部

## 類書

古唐類範一百六十卷明鈔本。

唐虞世南撰。

陶九成題語

黃復翁手跋：右古唐類範百六十卷，其實即虞氏北堂書鈔也。北堂書鈔曾改名大  
唐類要，見於朱竹垞曝書亭集跋語中。是書余得自友人陶蘊兄處，云是述古堂故物，余  
曰此爲遵王所記之書尚有可疑，其爲竹垞所跋之書則爲可信。每卷首尾『古唐類範』四  
字挖補之跡顯然。未有『秀水朱氏潛采堂圖書』、『南書房舊講官』二方印，則其爲竹垞  
所跋之一證也。遵王云『繕寫精妙』，竹垞云『繕寫訛舛』，是書訛舛則有之，精妙則未  
也，則其非遵王所記之書又一證也。至是書大略出於原書，竹垞已言之，而即以遵王之  
言爲據，蓋遵王所記，係聞嘉禾藏書家有原書，蒐訪十餘年而始得者，竹垞跋係湖州書  
賈求售者。想當日原書儲于浙省，故錢、朱兩家皆能得之。惜書賈欺人，好改易古書名

○兩行標題均係點校者所加。

目，一變而爲大唐類要，再變而爲古唐類範，轉轉滋謬，致失其名。然猶幸改其名不改其實，得令後人窺見廬山真面，則其知識不勝於妄加刪補，『作聰明以亂舊章』者哉。余故題數語於後。時乾隆甲寅四月朔，吳郡黃丕烈記。有『丕烈私印』『堯圃』二印。

案：黃復翁跋以此書即竹垞所跋之本是也。其改大唐類要爲古唐類範，則在歸季滄葦之前，延令書曰有『陶九成古唐類範』〔苑〕二一百六十卷抄，即是本也。後歸黃復翁家，散片兩包，尚未裝冊，嚴鐵橋屢見之。其裝爲三十二冊，殆復翁或汪閔源所爲也。汪氏書散出，又歸粵東某氏。光緒初曾至孔氏嶽雪樓，余於壬戌冬得於京師。此書竹垞本得之吾郡，流轉二百餘年，復歸余齋，是可喜也。有『李猶龍元惠氏』、『□□堂圖書記』、『秀水朱氏潛采堂圖書』、『南書房舊講官』、『季滄葦藏書』、『汪士鍾讀書』諸印。

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劍平甫兄弟校明刊本。

祕書郎虞世南撰。

勞季言手錄朱竹垞大唐類要跋：此即北堂書鈔也。自常熟陳禹謨錫元氏取而刪補之，至以貞觀後事及五代十國之書雜入其中，盡失其舊，鏤板盛行，而原書流傳日罕矣。是篇傳寫譌字極多，幾不能成句讀，然猶是永興舊本，未易得也。康熙己卯七月晦

竹垞老人書，時年七十有一。

勞季言手跋：庚子夏，屬陳碩甫先生借汪氏振綺堂藏竹垞舊鈔大唐類要校勘，二人分校，矻矻從事，帀月始畢。舊鈔多譌，悉照本增刪，對勘草草，又卷帙繁重，不能復勘，不無遺漏。末三卷令小史影鈔裝入。竹垞有手迹跋語，首冊有名字印。與刻入集本不同，今附書序後。其書每卷書名俱係剜補，板心元有『書鈔』字迹，因抄本用藍格，亦以藍色塗之。丹鉛精舍主人識。

又跋：聞烏程嚴鐵橋先生曾刻過五十餘卷，訖今未畢事。曾見其底本一冊於高宰平處。又記。

又跋：此本前數卷有舊人校過，今以墨筆別之。

又跋：歸安嚴鐵橋先生校刊本，一之廿六、百卅二至百六十，共五十五卷。

勞平甫手跋：咸豐癸丑據烏程嚴氏校刊本覆勘。下有『勞權』、『勞尊卿』二印，在卷百四十後。

又跋：據刊本覆校。下有『勞權』印。卷百四十一至百四十三、百四十九至百五十三、百五十五後並有此五字及名印。

右常熟陳錫元刊本，仁和勞平甫、季言兄弟以朱竹垞所藏大唐類要分校。闕卷二十一（二）〔一〕二至卷三十七，又卷五十至卷一百，共六十八卷，而平甫跋中所云景鈔之

末三卷亦闕，均以別一陳本補之。卷百四十以後，平甫以嚴鐵橋刊本補校，所引鐵橋校語，近南海孔氏刊本多未徵引，蓋孔氏僅見鐵橋所校孫本而未見刊本。平甫所校亦止八九卷，蓋亦未見五十五卷之餘也。有『勞權之印』、『平甫』、『丹鉛精舍』諸印。

北堂書鈔一百(二)[六][三]十卷

校鈔本。

祕書郎虞世南撰。

前三十餘卷有朱筆校，未知出何人手。有『馬氏玲瓏山館所藏書畫』、『王柏心印』、『王氏子壽』諸印。

藝文類聚一百卷

明刊本。

唐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歐陽詢撰。

胡纘宗序

自序

每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八字。此吳郡陸子玄采所刊。有『南宋文武世家』、『文武忠孝世家』、『蓮谿草堂』、『泰州鎔漢臣麓樵氏家藏善本』、『曾藏鎔麓樵處』諸印。

藝文類聚一百卷

明刊本。

唐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歐陽詢撰。

胡纘宗序

自序

此亦陸子玄刊本。有『楊子家藏』、『曾在三百堂陳氏處』二印。

新刊初學記三十卷

校宋本。

光祿大夫行右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東海郡開國公徐堅等奉勅撰。

劉本序

紹興四年。

嚴鐵橋手跋：新唐志：「初學記三十卷，張說類集要事，以教諸王，徐堅、韋述、余欽、施敬本、張烜、李銳、孫季良等分撰。」今世行本僅明安國民泰所校刊者爲稍舊，安國得宋板大字本，多闕葉，倩館客郭禾采他書補足，而通部亦改竄刪補，非宋舊也。其陳大科、徐守銘等本皆祖安國，復加改竄。別有古香齋巾箱本，未知所祖。又有晉藩本，余未見之。乾隆末有書賈以黑口小字本求售，蓋元板也，嫌稍漫漶，索值過多，還之。既而悔之，不能復得。嘉慶初，王蘭泉少寇得宋板大字本，丙寅春孫淵翁借得之，以示余。余案頭有徐本，取與對勘，開卷見劉序『刑名度數』，宋本『刑』作『形』，形名猶言名物，改便失之，因可見校書宜仍其舊。竭四十日力，得互異字叅萬，用丹筆悉注於徐本之旁，宋有而徐無者注於上方，宋無而徐有者「」之。至卷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

十九、三十凡二十二葉，宋與徐絕異，皆安國所據本之闕葉，而郭禾補足者也，不能對勘，別寫之，夾置各卷中。審知此書自唐開元而北宋，展轉胥鈔，到紹興四年始鋟板，勝處固多，誤亦無算，然往往即誤處可得勝處，洵乎四大類書中至寶也。淵翁屬余勘定，乃取校本常置案頭，漸加〔決〕〔抉〕〔四〕擇，十得二三。至乙亥夏，始以淨徐本錄取其長，仍其疑似，若譌謬灼然者置不復載，宋本之善不盡此而盡於此，異日儻得元板本、晉藩本彙校之，釀資付梓，實佳事也。然而此願未知能遂焉否也。嘉慶二十年七月五日，嚴可均書於治城山館。後有「嚴可均之印」、「鐵橋」二印。

又跋：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二日，嚴可均依青浦王述庵少寇所藏宋刊大字本校於治城山館。在卷一。

又跋：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三日，依宋本校至第三卷。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四日，依宋本校至第六卷。嚴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五、初六日，校宋本，起七卷，至九卷。嚴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早起，依宋本校第十卷、第十一卷，至己刻而畢。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七日午刻至初八日申刻，依宋本校第十二卷至第十四卷。

又：初九日校十五卷至十八卷。嚴可均記。

又：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十日，依宋本校卷十九至卷二十一。嚴可均記。